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 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4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2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3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
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7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8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10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2%+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标普500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7%+标普500指数（S&P500Index）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14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网址：www.cx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
1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9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10%，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精选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证券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20%，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65%，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15%；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20%。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可转债、股票资产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普通债券、可转债、股票资产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部分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2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 差异：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20%，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65%，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15%；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20%。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可转债、股票资产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普通债券、可转债、股票资产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部分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差异：基准要素从定期存款利率调整为债券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100%。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债券的仓位情况，同时基于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差异：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5%，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85%，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10%；普通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 原因： 1、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5%。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可转债、股票资产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普通债券、可转债、股票资产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普通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中证5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证券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为1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新增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对境内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选择，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为9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10%；A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以量化策略为基础，结合组合优化策略，构建市场上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 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9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现金类资产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3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普通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境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新增该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95%。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年来现金类资产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95%。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年来现金类资产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原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2%+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5%+标普500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7%+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差异：权益类资产基准要素删除恒生指数，中证800指数权重由52%提高至57%。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年来权益类资产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差异：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为8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15%，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 原因： 1、根据本基金近年来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未来的投资风格。 2、根据本基金近年来债券的仓位和久期情况，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原债券指数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更加贴合基金实际投资操作，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差异：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的权重无变化。 原因：根据本基金近年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调整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指数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该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方面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影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他达拉非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的他达拉非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2026S02107

药品通用名称：他达拉非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06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和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泌尿外科和男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2022版）》指南推荐，他达拉非列为PDE5抑制剂一线治疗药物。

本次他达拉非片获得注册批件，标志着以岭万洲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19日、2026年6月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42,207万元借款展期，并同意为该笔展期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展期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等具体内容以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罗甸兴旅与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书》，罗甸兴旅本次借款展期金额42,207万元，展期后到期日为2029年12月26日，还款计划为按《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分次偿还。公司继续为该笔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7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其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天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天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天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451号），评级结果如下：联合资信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天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